

《天津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以下简称《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天津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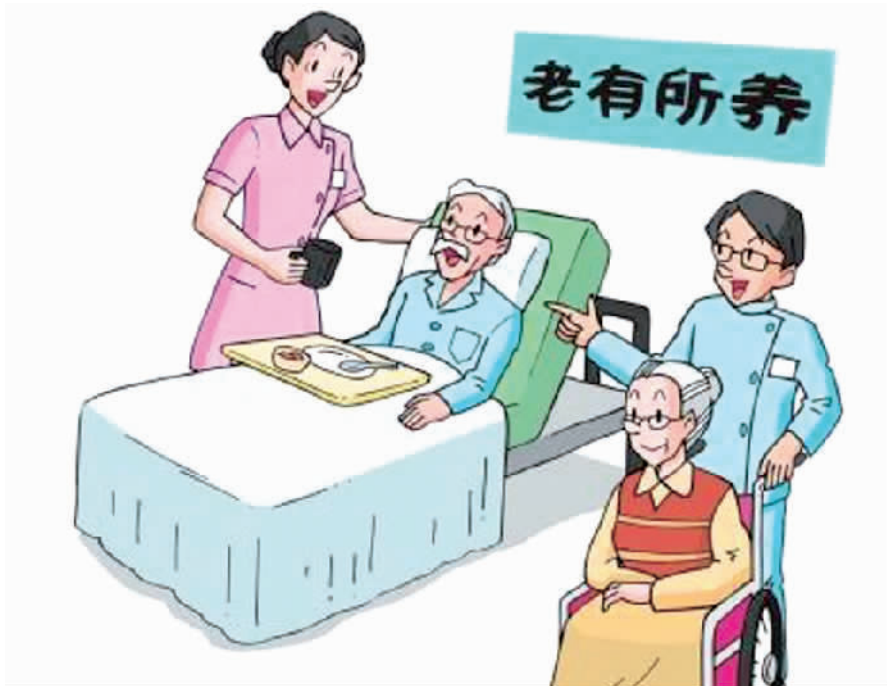
一、制定《天津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银发经济是向老年人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具体包含“老年阶段的老龄经济”和“未老阶段的备老经济”。2023年,天津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340万,占全市常住人口总数的24.93%,已经步入中度老龄化阶段,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成为推动我市人口高质量发展,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出台实施《天津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旨在解决广大老龄群体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催生我市产业发展的新赛道、新领域,创造更多的职业及岗位,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天津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包括4部分。一是发展民生事业,解决急难愁盼。包括老年助餐、居家助老、社区便民、老年健康、养老照护、老年文体、农村养老等7项服务16条举措。二是扩大产品供给,提升质量水平。包括推进银发经济产业发展、推动品牌化和标准化发展、拓宽老年产品消费供给渠道等3大任务5条举措。

三是聚焦多样化需求,培育潜力产业。包括鼓励老年用品创新发展、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大力发展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抗衰老产业、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和旅游服务业态、推进适老化改造等6大产业11条举措。

四是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包括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完善用地用房保障、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数据要素支撑、打击涉老诈骗行为等6大保障8条举措。

三、《天津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的主要特色是什么?

一是积极回应老年人核心关切,从优化养老服务着手,满足各类养老需求。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创新老年助餐的组织形式、服务模式、运营机制。完善养老照护服务,落实京津冀跨区域养老机构补贴申领政策。提升

农村养老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和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到2025年,全市街道(乡镇)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以上。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80%。

二是促进新质生产力赋能,从培育潜力产业着手,推动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布局2至3个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发挥中新天津生态城等示范产业园区作用,优先培育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银发经济龙头企业。加强对老年服装企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支持力度,创新研发适合老年人穿戴及食用的产品。支持人工智能、脑

机接口、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中的集成应用,对标国际国内高标准,打造我市康复辅助器具一流产业。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加快“津心办”平台全站的适老化改造。

三是推动事业产业协调统一,从强化要素保障着手,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用地支持上,要将养老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优先保障,利用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适用5年过渡期政策。财政支持上,要确保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人才支持上,要加强部分院校银发经济相关专业建设,为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就业群体发放补贴。数据支持上,要发挥政务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作用,推动银发经济领域数据开放。

四、《天津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的保障措施是什么?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将统筹、协调、整合银发经济各类资源,综合发挥科技、规划、土地、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支持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发展银发经济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发改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好阶段性目标,做好实施工作评估;民政部门重点推动发展养老事业,聚焦老年助餐、居家养老、社区嵌入式养老、养老照护等方面抓好落实;工信部门重点推动发展养老产业,围绕扩大老年产品供给,培育七大潜力产业抓好落实。各区重点推动布局银发经济产业园区,辐射京津冀银发经济产业链,形成良好示范效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依法成立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举办银发经济领域交流活动,推介优质银发经济产业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李彦

以案说法 入职当天受伤致残,单位还未来得及办理工伤保险—— 受伤员工可享受工伤待遇

小贾来到省城找工作,因为没有一技之长,遂应聘到某搬家公司,做起搬运工。经过简单培训后,小贾当天就上了岗,因为没有经验,在搬运一台冰箱时,不慎砸到脚上,造成骨折。事后,小贾以公司没有为其办理工伤保险为由,要求公司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给予其工伤待遇。公司却以来不及及其办理工伤保险为由予以拒绝,后来干脆不接电话,且不让小贾进公司。

小贾随后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像他这种情况,单位应否给予其工伤保险待遇。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力军。

梁律师认为,在员工仅入职一天的特定情境下,公司未给其办理工伤保险,首先能够确定的是公司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但是,在这种未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下,员工确实无法正常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基于此,《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因此,公司可考虑为受伤员工进行工伤保险的补缴操作。以公司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时间作为界限划分,在此之前的工伤保险待遇应

当完全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而之后新发生的费用,则应依照《工伤保险条例》中针对不同项目的承担规则,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公司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三条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职工,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其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按不同情况予以处理:(一)因工受伤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伤残津贴,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二)因工死亡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因此,小贾可以享受工伤待遇,公司补充缴纳工伤保险前的工伤待遇由单位承担,待公司补充缴纳工伤保险后发生的费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三条之规定支付。

小贾实际上已经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并且已经实际上岗参加劳动,由于社会保险费用的按月缴纳机制,在入职后的一段时间内,实际上处于无工伤保险状态,为防范劳动者恰好在“真空期”内发生工伤,前述法律规定很好地维护了小贾的合法权益。

张乔(据《河北法治报》)

加盟商与快递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2021年1月,王某加盟韶关市始兴县某物流公司,工作内容为收派加盟承包区域的快递件,不需要打卡考勤,可自行安排派件取件任务。加盟时,王某未办理入职登记手续,也未与物流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无约定底薪,费用按件计付派件费。

2024年年初,王某结束加盟。后因协商不成,王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物流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等8万余元,并退还加盟费。劳动仲裁机构驳回王某的仲裁请求。王某不服,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与某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支付上述赔偿。

【判决】

劳动关系具有人格上的从属性、组织上的从属性和经济上的从属性三个特征。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王某每天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方式均不在某物流公司的管理下,工作时也无需考勤。王某在特定时间内将属于其承包区域的快递从某物流公司处拉回运营点后,无需按照某物流公司的指示和派遣工作,对于也无需派件、揽件享有自主决定权,工作时间有较大的自主性,故双方不存在人格和组织上的从属性。从薪酬来看,王某所得报酬一方面来自某物流公司根据其派件的数量,另一方面来自从客户处揽件后扣除成本运营所得的差价。以件作为单位与劳务付出具有对价性,双方约定的计酬方式不受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限制,无固定工资和底薪,完全由王某派件、揽件的数量来决定,与一般劳动者领取的工资在性质上不同。因此,双方之间的经济从属性较弱。

王某向某物流公司支付加盟费和押金后,自主承包片区快递业务,自行负责经营期间的房租、水



电、人员、车辆等一切费用,自担市场风险,不受公司规章制度的管理,其实质为承揽一定片区内快递的派件揽件业务,双方之间形成的关系应为承揽合同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故王某主张其与某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据此,王某诉请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工资报酬等以劳动关系成立为前提的诉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始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不服,提起上诉,韶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法院指出,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劳动,由用人单位给付报酬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在于劳动者牺牲一定的自由度,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在用人单位安排下工作,取得稳定的劳动报酬,避免市场风险。若当事人不接受快递公司的管理,没有底薪和固定工资,按派件揽件的数量计酬,则自担经营风险,则与快递公司不构成劳动关系。

邓雪 谢素芬(据《南方工报》)

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在城市内实现就业服务、失业保险、就业培训信息共享和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与劳动工资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分析信息的发布制度,为劳动者求职择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以及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提供支持。

(七)



房屋赠予他人未过户 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

【案情介绍】

68岁的张女士与高先生为夫妻关系,双方系再婚。张女士膝下无子女,高先生有一子小高。2023年张女士与高先生及小高签订赠与合同,决定将二老唯一的房产赠与小高,但并未办理过户手续。签协议后,小高对张女士夫妇的照顾越来越少,导致张女士改变最初赠与的想法,其是否能撤销对房屋的赠与?

【律师解答】

《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由此可知,赠与未完成的情况下,赠与与一般情况下是可以撤销赠与合同的。

本案中,案涉《房产赠与合同》并非法律规定的不得任意撤销的赠与合同,因此,在赠与房屋办理过户手续前,赠与财产的权利并未转移,按照法律规定,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

律师提醒: 赠与合同撤销的法律后

果:1.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2.财产返还: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请求返还赠与的财产。故在决定是否撤销赠与前,建议咨询专业律师,以便得到更准确的法律意见和操作指导。同时,应当注意相关的司法实践和地区差异,因为不同地区的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可能会有不同的裁判倾向。综上所述,赠与人在房屋赠与未过户的情况下通常可以撤销赠与,但需注意上述条件和法律后果。

天津世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祥兰供稿

离婚后一方未获房屋 仍还贷如何维权

【案情介绍】

2022年3月,刘女士与王先生相识。2023年2月14日,双方登记结婚。2023年5月6日,生育儿子王小某。2024年8月6日,双方因脾气性格不合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夫妻共同所有的一套房屋归王先生所有。因该房屋购买时系用刘女士住房公积金账户联名还款,离婚后至2024年11月份,王先生才将住房公积金联名还款进行撤销。刘女士为王先生代缴还款金额共计18000元,刘女士多次索要未果,故诉至法院。但王先生却辩称,涉案款项并非其拿着刘女士的卡去取的,刘女士以自己的公积金替王先生偿还的房屋贷款是赠与行为,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刘女士的诉讼请求。

【律师解答】

本案值得评析的问题为:刘女士以其公积金还贷的部分是否构成对王先生的赠与?

刘女士以其公积金还贷的部分不构成对王先生的赠与。

依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由此可知,本案刘女士与王先生在民政部门已就离婚及财产分割等事宜达成了离婚协议,并办理了离婚登记,因此,双方已解除了婚姻关系,双方就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应按照双方自愿达成的离婚协议的约定处理。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原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归王先生所有,因此,与之相对应的贷款亦应由王先生偿还。因双方购买房屋时系用刘女士

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联名还款,故在双方离婚后,刘女士公积金账户中的资金被扣款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后,刘女士主张系代王先生偿还了债务,于法有据,应予支持。王先生主张刘女士公积金账户中的资金被用于偿还贷款,系刘女士对其的赠与,刘女士对此不予认可,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王先生应提交证据证明其关于刘女士系赠与的主张,在王先生未提交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王先生的该主张不成立。因此,王先生应偿还刘女士代为支付的房屋贷款。

结合本案,夫妻离婚后,夫妻一方代对方偿还的债务,要求另一方偿还,另一方主张系赠与行为,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应当偿还该债务。

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彦民供稿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集中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并承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使用全国统一标识。

第三十二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完

善服务功能,统一服务流程,按照国家制定的服务规范 and 标准,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和服务技能培训,组织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等专业人士参加相应职业资格培训。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劳动保障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人